

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对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，同意中审众环出具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中的意见，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上述审计报告无异议。同时，我们也同意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及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执行情况，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封松林、张立萃、张秀秀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